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考试中心考场装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 中山市

委托单位: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考试中心考场装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中山市

工程概况：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考试中心考场装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工作范围：对考试中心装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三、咨询酬金：

(一) 咨询酬金结算：

1、工程总造价小于 40 万元的，收费为 1600 元/单。

四、咨询工作期限:

1、合同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2、单项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 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合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对于本次工作所涉内容及工作成果等有关的所有信息坚守保密职责,绝不向委托人指定的联络人之外的任何人透入有关工程预算底价编制等信息数据,否则,已经察觉咨询人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职责的行径,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咨询人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八、咨询人所编制文件粗制滥造,不具备专业水准,导致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没有使用价值,委托人决定不予采用的或者编制人员过失失职,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咨询人退返所有咨询酬金。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6 号利信中心

C 区 3 层 302 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石岐支行

帐号: 440017803460530059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广东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2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的资料不得泄漏给第三人。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即日起陆续提供。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预计不会发生本事项, 如发生时, 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预计不会发生本事项, 如发生时, 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预计不会发生本事项, 如发生时, 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乙方在收到预算费两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一式四份, 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第二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银行转收方式 支付酬金, 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预计不会发生本事项, 如发生时, 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协调不成的, 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12130893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考试中心考场装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733284125120800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3日

# 外 國 通 關 手 續 規 定

一、通關手續之種類  
二、通關手續之辦理  
三、通關手續之費用  
四、通關手續之罰則  
五、通關手續之其他規定

（一）通關手續之種類  
通關手續之種類，依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為：  
1. 進境通關手續  
2. 出境通關手續  
3. 轉境通關手續  
4. 特殊通關手續

（二）通關手續之辦理  
通關手續之辦理，應依下列規定：  
1. 進境通關手續  
2. 出境通關手續  
3. 轉境通關手續  
4. 特殊通關手續

（三）通關手續之費用  
通關手續之費用，依下列規定：  
1. 進境通關手續  
2. 出境通關手續  
3. 轉境通關手續  
4. 特殊通關手續

（四）通關手續之罰則  
通關手續之罰則，依下列規定：  
1. 進境通關手續  
2. 出境通關手續  
3. 轉境通關手續  
4. 特殊通關手續

（五）通關手續之其他規定  
通關手續之其他規定，依下列規定：  
1. 進境通關手續  
2. 出境通關手續  
3. 轉境通關手續  
4. 特殊通關手續

通關手續

通關手續